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3-03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6月18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二楼董事会办公室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6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鹿凡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确定江西南昌正荣大湖之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南昌正荣大湖之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时，该项目所在地尚未设立子公司，且项目未交付，因此当时未确定投资的实施主体。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交付工作，为便于对该项目进行管理经营，使项目顺利开展与实施，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确定为南昌市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江西南昌正荣大湖之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